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（渝财建〔2022〕102号）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市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51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建议，现将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下达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﹝2022﹞366号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3。科目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按照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四、请对照下达的《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同时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结果，并于2023年3月1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：1.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